

##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 壹、總則

- 一、為提供營利事業經由電子設備辦理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所得稅法第 67 條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其申報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於採用電子設備傳輸申報（以下簡稱電子申報）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營利事業經由電子設備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 四、作業範圍：

#### (一) 本要點不適用以下免辦理暫繳申報案件：

- 1、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4、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5、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6、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7、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92170 號令規定計算之 99 年度應納暫繳稅額，該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8、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 (二) 應辦理暫繳申報案件者，除下列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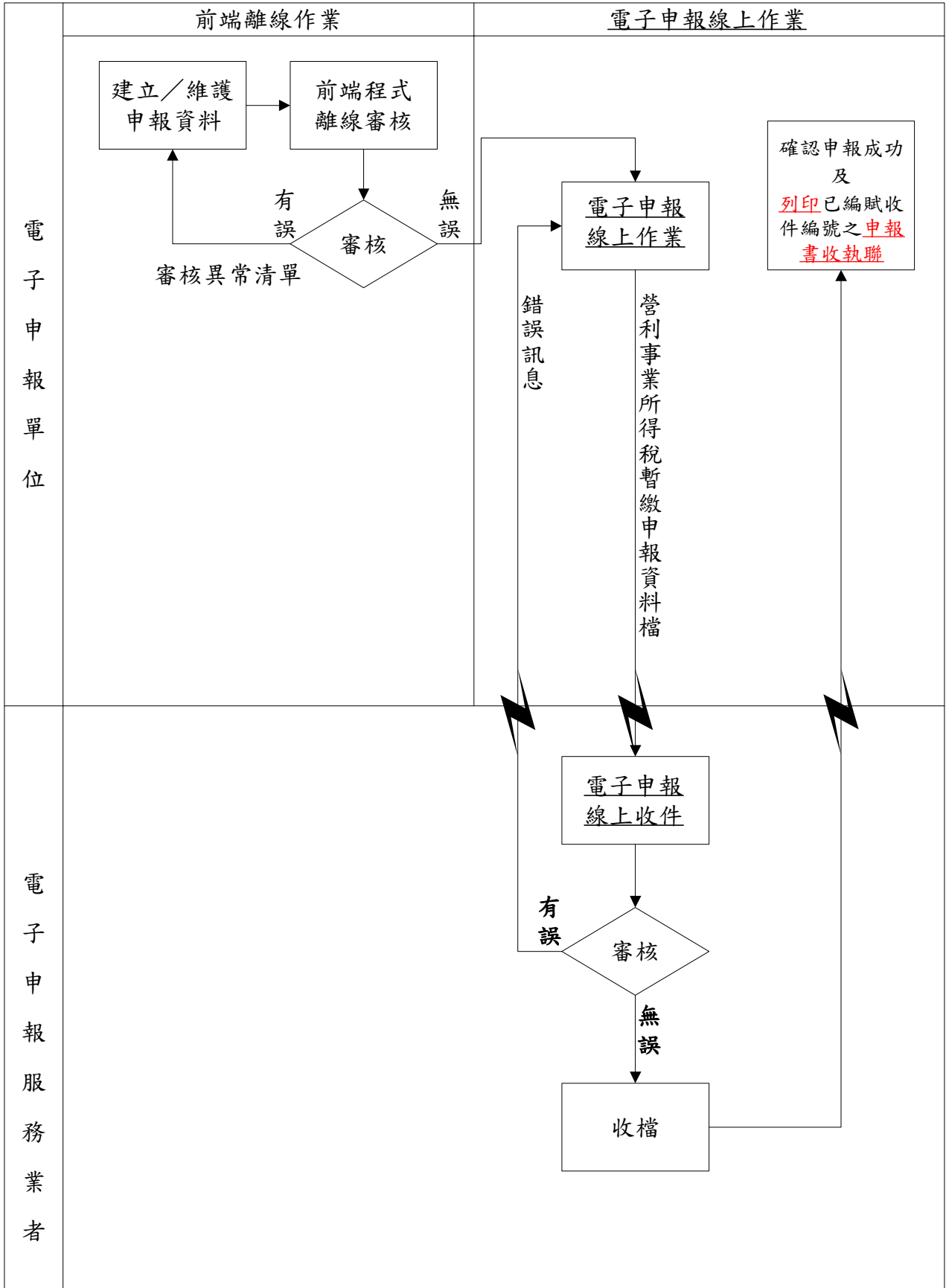
- 1、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
  - 2、逾期申報案件。
- 五、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貳、電子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 一、電子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電子申報身分認證，由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時間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當日 24 時前）。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款申報書收執聯留存。惟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等項目抵繳暫繳稅額者，應於 10 月 7 日前將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行政救濟留抵稅額證明書正本、<u>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u>等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li> <li>2.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應於 10 月 7 日前將損益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等項目抵繳暫繳稅額者，並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li> </ol>
備註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分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格式如附件），送代收單位辦理。

二、 電子申報作業流程：



### 三、電子申報作業規定

(一) 營利事業經由電子設備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須依規定申請電子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 2 種：

#### 1、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 (1) 請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2) 申報單位如發現密碼無法申請，可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密碼管理者查詢；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資料輸入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同，則系統傳送至申報單位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 (3) 已申請電子申報上傳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營業稅電子申報）毋需再申請。

#### 2、工商憑證IC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IC卡。

- (二) 營利事業可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
- (三) 營利事業應執行前端程式，檢核申報資料，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 (四) 營利事業電子申報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 (五)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於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 (六)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款申報書收執聯留存。惟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等項目抵繳暫繳稅額者，應於 10 月 7 日前將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行政救濟留抵稅額證明書正本、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等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七)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應於 10 月 7 日前將損益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等項目抵繳暫繳稅額者，並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八)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格式如附件），送代收單位辦理。
- (九) 電子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0 月 7 日前連同第（七）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 (十) 查詢

- 1、營利事業可隨時由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 2、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內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 (十一) 更正申報

營利事業於9月底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已逾9月底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提出辦理更正。

四、繳稅方式：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利用下列方式繳稅。

## (一) 現金或票據繳稅：

- 1、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可持自行填妥之自繳稅款繳款書或利用電子暫繳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及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寄送。
- 2、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於電子暫繳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後，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得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寄送，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 (二) 轉帳繳稅：

- 1、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paytax.nat.gov.tw](http://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2、自動櫃員機繳稅：可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免填或免列印繳款書，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寄送，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 五、整批申報

- (一) 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於每年申報前向委託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代理人可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的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託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
- (二) 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身份不同，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 1、營利事業自行申請：
 

由營利事業檢具「委託書」(同結算申報)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 2、代理人(事務所)申請：

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託人所在地分局、稽徵所別，檢具「代理營利事業電子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同結算申報)、「委託人明細表」(同結算申報)及「委託書」(同結算申報)向委託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有關「委託書」、「代理營利事業電子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託人明細表」之內容同結算申報，請參閱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附件 2 至附件 4。

#### 六、申報書、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 (一) 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書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 (二) 檔案格式：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審核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網址：[www.fdc.gov.tw](http://www.fdc.gov.tw))下載使用。
-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審核申報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 1、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 2、中文欄位如地址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 3、數字欄位高位空白一律前補零。
  - 4、屬性：「X」：表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  
           「9」：表運算數字(半形)  
           「C」：表純中文(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D」：表民國日期(年 '000 - 999' 月 '01 - 12' 日 '01 - 31')
- (四) 審核退查條件：

錯誤代碼	條 文 內 容
00	資料格式錯誤
0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2	營利事業稅籍編號需 9 位數字碼
04	金額欄不得全為零值
05	<p>(1) 營業期間滿 1 年            若 <math>(01) \leq 120,000</math> 則 <math>(02) = 0</math> ;            若 <math>120,000 &lt; (01) \leq 181,818</math> 則 <math>(02) = [((01) - 120,000) \times 1/2] \times 1/2</math> ;            若 <math>(01) &gt; 181,818</math> 則 <math>(02) = (01) \times 17\% \times 1/2</math> 。</p> <p>(2) 營業期間不滿 1 年，營業月數為納稅義務人填寫數，<math>0 &lt; \text{營業月數} &lt; 12</math>，且營業月數為整數；            若 <math>((01)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leq 120,000</math> 則 <math>(02) = 0</math> ;            若 <math>120,000 &lt; (01)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leq 181,818</math> 則                      <math>(02) = [((01)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 120,000) \times 1/2] \times \text{營業月數} / 12 \times 1/2</math> ;            若 <math>(01)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gt; 181,818</math> 則                      <math>(02) = ((01) \times 12 / \text{營業月數} \times 17\% \times \text{營業月數} / 12) \times 1/2</math> 。</p>

06	若 (06) > 0，則 (06) = (02) - (03) - (04) - (05)
07	若 (07) > 0，則 (07) = (03) + (04) + (05) - (02)
08	代理申報人資料登錄不完整 (有則檢查)
09	代理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含外僑) 邏輯檢查 (有則檢查)
10	申報案件種類與 (02) 應納稅額種類勾稽不符
11	證明文件與金額欄 (03)、(04)、(05) 勾稽不符
12	申報案件種類與應檢附文件勾稽不符
13	組織別為合夥 (5) 或獨資 (6) 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

附件

##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營利事業單位所屬稽徵機關：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共

家

收件機關：

臨時收件頁號：

序號	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名稱	申報日期	收件編號	注 意 事 項
					一、本明細表請各依營利事業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別分別填寫並蓋章，於10月7日前送交附件資料時提出，以利稽徵機關後續作業。 二、同一申報代理人以一次彙總辦理為原則。
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營利事業單位名稱) 地 址： 負責人(簽章)：					收 件 單 位 蓋 章 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簽收章
聯絡人： 電 話：					

第1聯：代收單位留存 第2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簽收擲還收件單位 第3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留存 第4聯：收據聯(持本聯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